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和评估。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本次重组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越秀金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3)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中信有限原则性同意；
- (4) 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越秀集团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核准；
- (2) 上市公司及越秀金控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 上市公司及越秀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 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派出机构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此外，根据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及广州证券对外债务融资及发行债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可能需要取得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及广州证券债权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或豁免。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备案、批准及核准、同意或豁免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释义	4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6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6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一、本次交易对方	9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9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9
四、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26号》要求的核查意见	12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意见	12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13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13
五、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核查意见	14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0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1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2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
十、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22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3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24

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中信证券拟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 股权，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 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 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
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整体改制而来
广州证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有限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的合称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系越秀金控的控股股东
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有的剥离广州期货 99.03% 股权以及金鹰基金 24.01% 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
广州期货	指	广州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州证券控股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广州证券参股公司
交易价格	指	中信证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11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华西证券接受委托，担任中信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预案等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

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9、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信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

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合计持有的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权以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信证券拟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权，向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证券 67.235%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广州证券拟将其所持有的广州期货 99.03%股权以及金鹰基金 24.01%股权剥离给越秀金控。本次交易与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交易互为前提。若广州证券资产剥离交易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将不予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预评估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暂定为不超过 134.60 亿元，该交易对价包含广州证券拟剥离广州期货 99.03%股权、金鹰基金 24.01%股权所获得的对价。

四、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6.95	15.26
前 60 个交易日	16.97	15.27
前 120 个交易日	16.74	15.07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6.9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股份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为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

本次交易作价暂定不超过 134.60 亿元。若交易价格按 134.60 亿元计算，发行价格按照 16.97 元/股计算，中信证券对应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793,164,407 股，其中向越秀金控发行 259,880,188 股，向金控有限发行 533,284,219 股。

本次交易最终股份发行数量需根据本次交易最终确定的交易作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日期间，中信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遵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华西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次重组预案以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中信证券、相关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本次资产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前，相关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中信证券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重组预案中包含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支付方式、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其他重要事项、独立董事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意见和声明与承诺等章节。基于现有的工作进展，重组预案按要求的口径进行了必要的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的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前述承诺，交易对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的内容已明确记载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显著位置“交易对方声明”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要求且该等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合规性核查

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预案》，董事会同意上市公司与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上市公司与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目标公司的资产剥离、债权债务安排及人员安置、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及不减值承诺、过渡期安排、本次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交易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税费、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若干规定》中第二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框架协议主要条款齐备。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核查

中信证券已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预案》，该预案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如下：

“1、广州证券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其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除金控有限所持广州证券 140,310.8629 万股股份已质押且金控有限承诺至迟在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履行还款义务或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拟转让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广州证券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将成为中信证券直接/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将促进中信证券在广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广州证券长期扎根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品牌知名度；通过本次交易，中信证券位于广东省及周边区域的客户数量将获得显著提升，通过充分利用广州证券已有经营网点布局及客户资源实现中信证券广东省乃至整个华南地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和交易对方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保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在相关各方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有关承诺时，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信证券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判断并记载于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记录中。

五、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广州证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预计将由 12,116,908,400 股增加至 12,910,072,80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评估，标的资产的总体估值约为 134.60 亿元，交易作价暂定不超过 134.60 亿元，该交易对价包含广州证券拟剥离广州期货 99.03% 股权、金鹰基金 24.01% 股权所获得的对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核

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信证券向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除金控有限所持广州证券 140,310.8629 万股股份已质押且金控有限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履行还款义务或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拟转让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广州证券的股权涉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在证券监管部门完成批准或核准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交易对方金控有限已就解除股权质押出具相关承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及承诺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理。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权以及金鹰基金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公司的主业突出，可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剥离广州期货股权以及金鹰基金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

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范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不适用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仍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交易及相关金融服务。

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也是人口大省，证券金融业务空间巨大。广州证券作为我国最早设立的证券公司之一，长期扎根广东地区，具有一定的区域品牌知名度。本次重组后，中信证券位于广东省及周边区域的人员数量将获得显著提升，通过充分利用广州证券已有经营网点布局及客户资源实现中信证券在广东省乃至整个华南地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中信有限，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权。

为减少和规范与中信证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中信有限及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分别出具了《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中信证券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保证现时不存在并且将来也不再设立新的证券公司；针对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由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此承诺长期有效，由中信有限承继，目前执行情况良好，将继续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中信有限及越秀金控、金控有限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以及《保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71 号），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上市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具体如下：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亦未受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重大刑事处罚；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具体如下：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影响本次交易且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重大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在证券交易市场做出的承诺，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或其他监管机构采取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越秀金控及其全资子公司金控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剥离广州期货和金鹰基金股权后的广州证券 100% 股权，越秀金控和金控有限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除金控有限所持广州证券 140,310.8629 万股股份已质押且金控有限承诺至迟在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通过履行还款义务或提供其他担保等方式，解除前述股份质押事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拟转让的股份之上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目标公司亦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此外，本次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广州证券的股权涉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在证券监管部门完成批准或核准后，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对方金控有限已就解除股权质押出具相关承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及承诺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中信证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请参见本核查意见“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五、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核查意见”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完整，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及承诺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相关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中信证券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信证券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证券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重组预案。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该重组预案，中信证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对拟实施本次交易的中信证券及交易对方进行调查，核查了中信证券及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了解，对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信证券编制的重组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

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上证综指（000001.SH）、非银行金融（中信）指数（CI005022.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1月26日	2018年12月24日	涨跌幅
中信证券	16.57	16.10	-2.84%
上证综指	2,575.81	2,504.82	-2.76%
非银行金融（中信）指数	7,444.03	6,997.39	-6.00%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非银行金融（中信）指数（CI005022.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 2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信证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鉴于中信证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华西证券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资产重组实施了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王倩春
王倩春

邵伟才
邵伟才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杜国文

内核负责人: 陈军
陈军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杨炯洋



2019年1月9日